九、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内蒙古弘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（本次投标项目）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所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同时声明：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亿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2 年 8 月 18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220 [illegible] 包 2022-08-18 [illegible]4:15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交通厅、住建厅和能源局部分系统运维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亿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2 年 8 月 18 日

北京亿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-08-18 14:1[illegible]